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簡字第1159號

原告 林彥宏

訴訟代理人 林永青

被告 邱翊誠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；又原告之訴，有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亦為同法條第1項所明文，此一規定於簡易程序亦有適用（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規定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7月10日以裁定命原告於三日內補正。該項裁定已於113年7月12日送達原告，原告逾期迄未補正等情，有本院送達證書、本院三重簡易庭詢問簡答表、本院答詢表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等件在卷可稽，是原告之訴，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，又原告之訴既經駁回，其假執行之聲請失所依據，應併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裁定如

01 主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 日

03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04 法 官 張惠閔

05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
07 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

08 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

09 元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 日

11 書記官 陳芊卉